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二卷

决 定

2011年9月13日至12月24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 • 2012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定。上述期间通过的决议和有关议程项目分配的资料载于第一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决 定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4
B. 其他决定.....	16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6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0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

附 件

决定一览表.....	49
------------	----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66/4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
66/402.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4
66/403.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4
66/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5
66/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6
66/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6
66/407.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7
66/408.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	8
66/409.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8
66/410.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8
66/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9
66/4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0
66/413.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0
66/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2
66/415.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二个成员	13
66/416.	选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13
66/4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4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6/501.	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16
66/502.	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16
66/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7
66/504.	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18
66/5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8
66/506.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文件	18
66/507.	国际法院的报告	18
66/508.	大会全体会议专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的会议	18
66/5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19
66/51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
66/5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9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6/5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9
66/553.	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	19
66/557.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26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1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30
66/51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30
66/51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30
66/516.	导弹	30
66/517.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1
66/518.	武器贸易条约	31
66/519.	第一委员会 2012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32
66/520.	方案规划(第一委员会)	32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2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2
66/522.	直布罗陀问题	32
66/5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33
66/524.	方案规划(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33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4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33
66/54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贡献	33
66/544.	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34
66/545.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35
66/546.	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评估和审查的报告	35
66/54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35
66/54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5
66/549.	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35
66/550.	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36
66/55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	36
66/552.	方案规划(第二委员会)	37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31.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38
---------	-------------------------	----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6/53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8
66/533.	秘书长关于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报告	38
66/534.	大会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38
66/535.	大会就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39
66/536.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的报告	39
66/537.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文件	39
66/53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41
66/539.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42
66/540.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42
66/541.	方案规划(第三委员会)	43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54.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43
66/555.	基本建设总计划	44
66/556.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44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25.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45
66/526.	方案规划(第六委员会)	46
66/52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47
66/528.	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47
66/529.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47
66/530.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47

A. 选举和任命

66/4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011年9月13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第六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意大利、马尔代夫、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66/402.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011年11月21日和24日大会第37和4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举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多哥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蓬、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66/403.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2011年10月24日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0条，选举保加利亚、荷兰和瑞士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2012年1月1日起分别接替匈牙利、比利时和挪威¹任期的剩余部分。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选举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莱索托、利比亚、尼日利亚、西班牙和土耳其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见A/66/495和A/66/496。

决 定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四国组成: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哈马、*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莱索托、*** 利比亚、*** 马拉维、** 墨西哥、** 蒙古、*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士、**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6/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2011年11月10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6651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条至第4条、第7条至第12以及第14条和第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条和第151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第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自2012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填补下列法官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小和田恒先生(日本)、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薛捍勤女士(中国)。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小和田恒先生(日本)、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薛捍勤女士(中国)均在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表决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2012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2011年12月13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6682次会议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表决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2012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琼恩·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克里斯托弗·格林纳达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肯尼思·基思先生(新西兰)、*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

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薛捍勤女士(中国)***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
- * 2015年2月5日任满。
** 2018年2月5日任满。
*** 2021年2月5日任满。

66/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迪特里希·林根塔尔先生、布鲁诺·努内斯·布兰特先生、让·克里斯蒂安·奥巴梅先生和戴维·特里斯特曼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科伦·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纳姆加·坎帕女士(印度)、**迪特里希·林根塔尔先生(德国)、***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塔福德·尼尔先生(牙买加)、*布鲁诺·努内斯·布兰特先生(巴西)、***让·克里斯蒂安·奥巴梅先生(加蓬)、***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先生(墨西哥)、**杉山明先生(日本)、**默罕迈德·穆斯塔法·塔尔先生(约旦)、*戴维·特里斯特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农耶·乌多女士(尼日利亚)*和张万海先生(中国)。**

-
-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6/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1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奈奈·艾无极-易美女

² A/66/539, 第4段。

³ A/66/540, 第4段。

士、尼古莱·罗辛斯基先生、朴海润先生、贡科·罗舍尔女士、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和孙旭东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约瑟夫·阿坎波-萨奇维先生(贝宁)、** 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 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 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 贝纳尔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奈奈·艾无极-易美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古莱·罗辛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胡安·姆博米奥·恩东·曼格先生(赤道几内亚)、** 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 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 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 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莉萨·斯普拉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角茂树先生(日本)* 和孙旭东先生(中国)。***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6/407.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 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有川正和先生、马达夫·达尔先生、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及任命多米尼克·塞内基耶女士为该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有川正和先生(日本)、***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 马达夫·达尔先生(印度)、*** 蒋小明先生(中国)、** 阿希姆·卡索先生(德国)、** 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伊拉克)、*** 威廉·麦克多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林纳·莫赫罗女士(博茨瓦纳)* 和多米尼克·塞内基耶女士(法国)。***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又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 再次任命希尔达·奥乔亚-布里连伯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埃文·皮克泰先生(瑞士)为临时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⁴ A/66/541, 第5段。

⁵ 同上, 第6段。

66/408.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 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7月1日起任期六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中国**审计署审计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审计署主计审计长^{**}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2014年6月30日任满。

^{**} 2016年6月30日任满。

^{**} 2018年6月30日任满。

66/409.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 任命**克里斯托弗·米姆**先生和**约翰·穆万加**先生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瓦迪姆·杜宾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克里斯托弗·米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穆万加**先生(乌干达)、^{**} **维诺德·拉伊**先生(印度)^{*} 和**阿德里安·帕特里克·斯特兰昌**先生(牙买加)。^{*}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6/410.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 任命**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以替补因**安德烈·科瓦连科**先生的辞职而产生的空缺，任期自2011年11月1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⁶ A/66/542，第4段。

⁷ A/66/543，第4段。

⁸ A/66/544，第4段。

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格哈德·金茨勒**先生（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穆罕默德·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托马斯·雷帕施**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山田纯**先生（日本）。

66/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2011年11月17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⁹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以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选举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二十个空缺中的十五个空缺：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非共和国、古巴、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¹⁰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二十八个会员国组成：¹¹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津巴布韦。***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⁹ 见A/66/316；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01B和D号决定。

¹⁰ 正如A/65/291/Add.1号文件所示，有三个空缺将由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

¹¹ 正如A/66/316/Rev.1号文件所示，有一个空缺将由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还有一个空缺将由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成员和有四个空缺将由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

66/4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2011年11月17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0月24日第43/406号决定,选举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以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芬兰、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西班牙、突尼斯和图瓦卢。

2011年12月12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43/406号决定,选举斐济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七个成员组成:¹²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斐济、** 法国、*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莫桑比克、*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苏丹、** 瑞士、*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66/413.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2011年11月17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及该决议附件所载的、经大会1956年12月18日第1103(XI)号、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9号决议修订的国际法委员

¹² 一个空缺将由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决 定

会章程的规定，选出下列三十四人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¹³

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尼日利亚)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利比亚)
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帕特里夏·福尔托先生(法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黄惠康先生(中国)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泰国)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
克里斯·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¹³ 见 A/66/88 和 Add.1 至 3、A/66/514、A/66/90 和 Add.1 和 2。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迪雷·特拉第先生(南非)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2011年11月22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刚果、法国、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七个空缺中的四个空缺:刚果、法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

2011年12月12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菲律宾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十八个会员国组成:¹⁴ 奥地利、**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日本、** 利比亚、**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¹⁴ 正如A/66/107/Rev.1号文件所示,有一个空缺将由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任期将于任命之日起,于2013年12月31日任满。此外一个空缺将由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另一个空缺将由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任期将于任命之日起,于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6/415.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二个成员

2011年12月12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和2008年12月18日第63/145号决议,选举克罗地亚和萨尔瓦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捷克共和国和秘鲁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根据第60/180号决议第4(a)至(d)段,下列二十四个国家被选举和(或)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安全理事会已甄选中国、哥伦比亚、法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和众国;¹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选举智利、埃及、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乌克兰和赞比亚;¹⁶分摊联合国会费最高并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已从十国中甄选出加拿大、日本、荷兰、挪威和瑞典;¹⁷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已从十国中甄选出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¹⁸

因此,自2012年1月1日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66/416. 选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2011年12月20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机制规约》第10条,选出下列二十五位法官,自2012年7月1日起任期四年:¹⁹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¹⁵ 见S/2012/103。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01E号决定。

¹⁷ 见A/65/635。

¹⁸ 见A/65/636。

¹⁹ A/66/564、A/66/571/Rev.1和A/66/572。

决 定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弗洛伦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本·埃默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刘大群先生(中国)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6/4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011年12月23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按照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任命豪尔赫·弗洛雷斯·卡

决 定

列哈斯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由于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的辞职留下的空缺。²⁰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 **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 **齐汉·特尔齐**先生（土耳其）、^{***}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张义山**先生（中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²⁰ 见 A/66/621。2011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以填补因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见 A/66/509 和 Corr. 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6/501. 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2011年9月13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会议委员会主席2011年9月6日的信²¹中列出的大会附属机构,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举行会议。

66/502. 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建议,²²通过了关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组织方面的若干建议。

2011年11月9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决定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至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2011年11月22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决定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2011年12月2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决定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2011年12月9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决定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

2011年12月12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休会日期从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推迟至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决定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²¹ A/66/346。

²² A/66/250, 第3至46段。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休会日期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推迟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66/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2011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建议，²³ 通过了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²⁴ 和议程项目的分配。²⁵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建议，²⁶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标题 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下列入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建议，²⁷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⁸ 放弃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项目 115 分项(k)，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9 日大会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²⁹ 所载建议，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给予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所载建议，³⁰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项目 115 下增列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1)，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议程标题 A(根据大会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项目 22

²³ 同上，第 72 至 82 段。

²⁴ A/66/251。

²⁵ A/66/252。

²⁶ A/66/250，第 55 段。

²⁷ 同上，第 56 段。

²⁸ A/66/231。

²⁹ A/66/250/Add. 1，第 1 段。

³⁰ 同上，第 2 段。

下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分项(a)，并尽快进行决定草案³¹的审议。

66/504. 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2011年9月22日大会第14次全体会议回顾2011年6月13日大会第65/279号决议决定在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政治宣言草案，现决定改在开幕全体会议上通过该政治宣言。

66/5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011年10月4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³²

66/506.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文件

2011年10月17日大会第35次全体会议决定请秘书长提出2011年11月17日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选举候选人的综合名单，其中应包括在规定的提名期限2011年6月1日后提交的新资料。³³

66/507.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1年10月26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³⁴

66/508. 大会全体会议专为启动2012年国际合作社年的会议

2011年10月31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首相戈登·布朗先生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³¹ A/66/L.30。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66/1)。

³³ 见A/66/514。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号》(A/66/4)。

66/5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2011年11月8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⁵

66/51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11年11月8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⁶

66/51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³⁷

66/51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2011年11月11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十八次年度报告。³⁸

66/553. 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经口头修正的建议,³⁹ 回顾其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和2011年12月22日第66/213号决议, 通

³⁵ A/66/300。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号》(A/66/2)。

³⁷ 见A/66/209-S/2011/472。

³⁸ 见A/66/210-S/2011/473。

³⁹ A/66/L. 30。

过本决定所附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附件

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背景

2011年5月9日至13日，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成员国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⁴⁰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¹《行动纲领》指出，《行动纲领》的总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便他们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⁴²《行动纲领》还制定了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到2020年达到毕业标准这一宏伟目标。⁴³

《行动纲领》的基础是承诺、问责标准和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以采取或继续采取行动实现上述宏伟目标。这意味着在相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广泛领域采取支持性的综合政策。《行动纲领》是第一个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行动纲领，除了关于毕业前景的特定目标之外，⁴³还有整整一节讨论毕业和平稳过渡问题。⁴⁴

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是1971年由大会设立的。自那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格标准(人均国民总收入、人力资产指数和经济脆弱性指数)定期完善调整。对用以确定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国家的标准所采用的评估指标，对长期结构性弱点做出衡量。选定的指标保持长期足够稳定，以尽量减少一个国家可能由于某单项标准的剧烈变动而改变地位，或从最不发达国家变为非最不发达国家，或从非最不发达国家变为最不发达国家。

在1991年建立毕业规则之后，又通过了补充原则确保一个国家只有在发展前景有显著改善并且该国能够继续保持发展才得毕业。因此，列入名单和毕业标准之

⁴⁰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⁴¹ 同上，第二章。

⁴² 同上，第三节，第27段。

⁴³ 同上，第28段。

⁴⁴ 同上，第六节。

间故意存在不对称，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手册：列入、毕业和特别支助措施》，⁴⁵ 可归纳如下：

- (a) 毕业的最低标准高于列入的最低标准；
- (b) 在三条列入标准中，一个国家必须不再符合不只一条、而是两条标准时才有毕业资格；⁴⁶
- (c) 列入资格只达标一次即可，而毕业资格则要连续两个三年期审查达标；
- (d) 列入名单需经当事国批准，而毕业则不需要。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的主要优惠

各方发展伙伴，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多边组织，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支助措施的方式不同。

官方发展援助

在双边发展筹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援助等方面的支助措施通常涉及捐助国的自愿认捐。截至 2009 年，只有 9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捐助国向最不发达国家整个群体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总收入 0.15% 的目标，而且只有 7 个捐助者达到 0.2% 的较高门槛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比例，从 1999 年的 0.05% 增至 2009 年的 0.10%。然而，对单个国家没有设定目标。

市场准入

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享受若干优惠贸易制度，包括欧洲联盟的“除武器之外一切产品”举措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免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欧洲联盟最近还对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比其他发展中国家更有利的原产地规则。大多数其他发达国家也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但并非所有产品)优惠待遇。其他举措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对大多数非洲国家的《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此外，巴西、中国、印度和土耳其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优惠待遇。

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可在世界贸易组织义务方面享受特殊待遇，维护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包括在贸易措施的规则和规范方面给最不发达国家更大的灵活性，延长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和提供技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还应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方面享受差别待遇。

⁴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I.A.9。

⁴⁶ 如果对称地采用标准，一个国家只要不再符合一条标准即可认为有毕业资格。

有关能力建设的支助措施

强化综合框架旨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贸易领域所需能力，包括把握贸易机会加强供应能力和更好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能力建设活动。

联合国系统的具体措施

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挑战，采取专门有针对性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将部分预算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比例在过去十年有所上升，一些机构将超过一半的支出用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方案。因此，接受联合国发展支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有 5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⁴⁷

此外，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大会年度会议提供财政支助。同样，若干联合国组织和公约建立了自愿捐资机制，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其进程。此外，最不发达国家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摊款以联合国预算总额的 0.01% 封顶。⁴⁸

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前和期间对这些支助措施的评估结论是，虽然已在各领域加强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措施，但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有限，而且各国差异很大。因此，需要对每个国家毕业后失去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支助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

毕业过程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最不发达国家从名单实际毕业的过程至少需要 6 年。关于毕业达标，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三年期审查中对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研究。只有一个国家在连续两个审查中被确定符合毕业资格后，委员会才可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该国毕业。在一个国家首次达到毕业标准之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编写脆弱性简况，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编写对该国的事前影响评估报告。

一个国家只有经过第二次审查，并且连续两次关于该国的报告表明其发展前景是可持续的之后，才可被建议毕业。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应发展政策委员会的建议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采取行动，将其决定转递大会，大会将注意到建议。一个国家将在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三年之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在这三年期间，该国仍留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并继续享受与列入名单相关的优惠。平稳过渡期从实际毕业后才开始。

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对当事国来讲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这意味着它至少在实现某些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包括人均收入和人力资源能力提高，

⁴⁷ 见 A/66/79-E/2011/107。

⁴⁸ 无论决定会员国摊款比额的国民收入或其他因素如何，这一封顶值都适用。但摊款最少不得低于联合国预算总额的 0.001%。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还可享受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 90% 削减。

经济脆弱程度下降。在过去 40 年中，只有三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即博茨瓦纳(1994 年)、佛得角(2007 年)和马尔代夫(2011 年)。萨摩亚已被建议毕业，预计将在 2014 年从这一类别毕业。⁴⁹

虽然毕业国家无法再享受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支助措施，但是毕业会带来新的机遇。毕业国家将继续享受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等方面的一般支助措施。此外，中等收入国家的地位意味着可以更好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这种地位也让人对其商业环境产生更积极的看法，有利于增加私人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比较大的毕业国家可以充当到邻国投资的门户，从而成为整个区域增长、创造就业和减贫的催化剂。

对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现有规定

为确保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不打乱各项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再次强调毕业国家需要平稳过渡，并概述了确保平稳过渡的进程。决议建议毕业国家政府同双边和多边发展及贸易伙伴合作，建立协商机制，以推动制定过渡战略并确定相关行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贯支持毕业国家制定和通过平稳过渡战略，针对逐个部门和逐项产品分析保留最不发达国家待遇对继续发展进步的重要程度。

大会在第 59/209 号决议中还请毕业国家在协商机制的支持下，密切监测过渡战略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大会敦促发展伙伴支持实施过渡战略和避免突然削减对毕业国家提供的援助。大会请贸易伙伴考虑延长贸易优惠或循序渐进地逐步削减。大会还请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考虑在与发展情况相称的一个时期内，酌情对毕业国家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享受的现有特殊和差别待遇及豁免。

依照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发展政策委员会监测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期审查的补充。在即将到来的 2012 年三年期审查中，作为对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后续，委员会还将审查和评估的现行做法以及关于平稳过渡过程的规定，以确定并提出可行的具体行动，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机制。

最近毕业的国家表示关切的是，现有的平稳过渡战略在实践中并不奏效，因为对其含义没有共同的理解，也不清楚由谁负责。该战略也没有任何具体的法定任务或准则要求发展伙伴向毕业国家继续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目前，毕业国家担负着与发展伙伴谈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和优待不被突然终止的责任。毕业国家还表示感到挫折的是，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在能力建设、咨询或其他重要具体问题上对其提供的支持很少。

毕业国家对发展伙伴延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优惠表示赞赏，但他们表示关切的是，这些措施是在特定情况下、而不是全面有系统地采取，而且不是所有合作伙伴都提供优惠。

⁴⁹ 赤道几内亚也被建议毕业，但大会尚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的赞同表示注意。

另外，鉴于《行动纲领》制定了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达到毕业标准这一宏伟目标，因此需要加强平稳过渡战略，确保将毕业国家不会突然丧失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应享有的所有优惠。

因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强烈认为，应加强现有的进程，以便将来的将毕业国家不会面临最近毕业国家曾经受的巨大挑战和不确定性。还应明确确定毕业的具体含义以及谁负责什么。

在第六十五届联大第二委员会会议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举行了关于加强国际支助和最不发达国家向毕业平稳过渡的会边活动，讨论给予毕业国家的具体平稳过渡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欧洲联盟通过“除武器之外一切产品”举措将免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在毕业后再次延长三年。另有，强化综合框架理事会已决定毕业国家延长三年享受这一框架。董事会还可根据个案情况考虑将此类举措时间延长。2011 年 6 月，大会在第 65/286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在现有资源内，向毕业国家提供旅行支助，期限为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一段时期，最长为期三年。

建立平稳过渡工作组的授权

各国在《伊斯坦布尔宣言》中认识到，应该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进程提供适当的一揽子奖励办法和支助措施，从而使已毕业国家的发展进程不受危害。各国还商定，将为将毕业和已毕业的国家拟订和执行平稳过渡战略”。⁵⁰

《行动纲领》在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的基础上指出，需根据平稳过渡战略分阶段削减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措施和优惠，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发展情况。⁵¹《行动纲领》进一步指出，将毕业的国家须在其发展和贸易伙伴的支持下，在制订平稳过渡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发展和贸易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应继续支持实施过渡战略，避免突然削减金融和技术援助，还应考虑在双边基础上向已毕业国家提供贸易优惠。⁵²《行动纲领》邀请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期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平稳过渡进程。⁵³

特设工作组的目标

特设工作组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平稳过渡进程，并促进将毕业或已毕业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从而进一步保证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不会落后。

⁵⁰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第 14 段。

⁵¹ 同上，第二章，第六节，第 141 段。

⁵² 同上，第 142 段。

⁵³ 同上，第 143 段。

为制定平稳过渡战略，需要针对具体国家分析将有哪些措施不再能享受以及这将可能产生的影响。工作组应全面研究将毕业国家走向平稳过渡的进程，并建议所有利益攸关方如何推动这个进程发挥更大效益并提供更多的毕业激励。工作组还可建议如何支持将毕业国家所作的努力以有效利用新地位带来的好处。

工作组可建议毕业国家如何在较长时期内保留特别支助措施，以避免毕业国家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优惠待遇突然终止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最重要的是，这些建议可使将毕业国家实现平稳过渡，因为这会降低国际援助在毕业后大幅减少的风险。

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具体目标是：

(a) 审查现有的平稳过渡战略，包括发展伙伴给予将毕业或已毕业国家的优惠和措施；

(b) 分析对于将毕业国家来说失去具体支助措施在优惠和义务两方面的潜在影响；

(c) 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发展伙伴在商定并实施平稳过渡措施以及确定平稳过渡期长短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d) 就如何改进平稳过渡战略所提供的激励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e) 就以下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使所有发展伙伴继续在一些关键领域向将毕业国家提供优惠，并结合各国的发展情况和需要，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有序地逐步削减此类优惠。

组织事项

工作组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由大会成立，大会主席将指定两名共同协调人，一名出自最不发达国家，另一名出自发展伙伴。工作组的核心应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主要发展伙伴、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主要国家的代表，并顾及公平地域均衡。鉴于工作组的不限成员名额性质，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也应参与工作组的议事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最近毕业或已被建议毕业的国家的积极参与对商定平稳过渡战略至关重要。

工作组可举行一次组织事项会议讨论其工作方案，还可举行共同协调人认为必要的会议，次数不限。工作组应从联合国系统、世界贸易组织、其他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学术界等召集一些专家，邀请这些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做讲座。工作组还应利用相关文件，例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报告。工作组应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改进平稳过渡进程的建议，以便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新的决议。

66/557.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2011年12月24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决定，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以外，下列议程项目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

- 项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 项目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 项目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 项目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 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项目 15. 和平文化
- 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项目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 项目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项目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 (a)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项目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 项目 36. 中东局势
- 项目 37. 巴勒斯坦问题
- 项目 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 项目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决 定

- 项目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 项目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 项目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项目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 项目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项目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项目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项目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项目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项目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项目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项目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项目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 项目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 (i)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j)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项目 116.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 项目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项目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项目 119.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 项目 12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 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 项目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 项目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 项目 12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 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项目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项目 130.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 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 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项目 133.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项目 135. 方案规划

- 项目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项目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项目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 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 项目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 项目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 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 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 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项目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5.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活动的经费的筹措。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1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66/51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⁵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6/51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⁶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6/516. 导弹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⁷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

⁵⁴ A/66/405。

⁵⁵ A/66/406，第 7 段。

⁵⁶ A/66/411，第 7 段。

⁵⁷ A/66/412，第 71 段。

第 56/24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5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17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6/517.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⁷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决议和先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6/518. 武器贸易条约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⁷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决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6 票赞成、零票反对、13 票弃权，⁵⁸ 决定依照上述决议第 8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⁵⁸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决定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

66/519. 第一委员会 2012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⁹ 核准第一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委员会 2012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⁶⁰

66/520. 方案规划(第一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⁶¹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66/52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⁶²

66/522. 直布罗陀问题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⁶³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521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⁶⁴ 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⁵⁹ A/66/421，第 5 段。

⁶⁰ A/66/421。

⁶¹ A/66/422。

⁶² A/66/428。

⁶³ A/66/434，第 28 段。

⁶⁴ A/39/732，附件。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权益问题和愿望，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在三边对话论坛包括在 2009 年宣布的另外六个合作领域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66/5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⁶⁵ 核准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⁶⁶

66/524. 方案规划(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⁶⁷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4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66/54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贡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48 号决定，决定核可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⁶⁵ A/66/435, 第 5 段。

⁶⁶ A/66/435。

⁶⁷ A/66/436。

⁶⁸ A/66/438。

⁶⁹ 见 A/66/440/Add. 1, 第 17 段。

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声明，⁷⁰ 并将其作为该论坛对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贡献予以转递。

66/544. 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¹ 决定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作出以下安排：

1. 目前作为非政府组织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主要群体(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单列入名册的主要群体)以及被认可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主要群体，必须先通知秘书处并进行登记，才可参与会议。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无需逐一登记。

2. 目前不具有咨商地位但希望出席会议并为会议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可为此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a) 组织名称和相关联络信息，包括地址和主要联络人；

(b) 组织的宗旨；

(c) 组织在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领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并说明在哪一个国家或哪几个国家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

(d) 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的证明；

(e) 组织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报告，并附上财务报表及包括政府捐助在内的资金来源和捐助清单；

(f) 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适用于国际组织)；

(g) 组织成员概述，列明成员总数、各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h) 组织宪章和(或)章程；

(i) 填好的会议秘书处所编制的预登记表。

3. 提交认可申请的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始前四个月。申请应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将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适当支持下，

⁷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2 号》(E/2011/42)，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

⁷¹ 见 A/66/440/Add.1，第 17 段。

根据申请方的背景及其参与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情况，尤其是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进程的情况，审查申请方工作的相关性。如果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后发现，提出申请的组织合乎资格，而且其活动与会议的工作具有相关性，秘书处将建议大会做出决定，认可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参与会议。如果不提出这样的建议，秘书处将向大会说明不这样做的理由，同时提出其建议。

66/545.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⁷²

66/546. 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评估和审查的报告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³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评估和审查”的报告。⁷⁴

66/54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⁷⁵

66/54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⁷⁶

66/549. 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⁷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01号决议、1986年12月8日第41/457号决定和核可

⁷² A/66/443。

⁷³ A/66/440/Add. 1, 第11段。

⁷⁴ A/66/66-E/2011/78。

⁷⁵ A/66/444。

⁷⁶ A/66/445。

⁷⁷ 见 A/66/445/Add. 2, 第19段。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决定将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更名为“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66/550. 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⁷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决定自 2012 年起，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纪念日期从 12 月 19 日改为 9 月 12 日，以纪念 1978 年的这一天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⁷⁸

66/55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⁹ 核可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工作方案如下：

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4.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⁷⁸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⁷⁹ A/66/450，第 8 段。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7.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8.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 (b) 南南合作
 10.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1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6/552. 方案规划(第二委员会)

2011年12月22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⁸⁰ A/66/451。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31.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¹表示注意到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的秘书长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²和题为“2011年世界社会状况：全球社会危机”的报告。⁸³

66/53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⁴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的说明。⁸⁵

66/533. 秘书长关于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报告。⁸⁷

66/534. 大会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⁸表示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⁸¹ A/66/454(Part II), 第36段。

⁸² A/66/124。

⁸³ A/66/226。

⁸⁴ A/66/455和Corr. 1, 第27段。

⁸⁵ A/66/215。

⁸⁶ A/66/457, 第21段。

⁸⁷ A/66/335和Add. 1。

⁸⁸ A/66/458, 第33段。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⁹
- (b) 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⁹⁰

66/535. 大会就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¹表示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⁹²及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⁹³

66/536.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⁴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⁹⁵

66/537.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文件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⁶表示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在分项(a)下提交的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百至一百〇二届会议的报告；⁹⁷
- (b)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⁹⁸

⁸⁹ 见 A/66/228。

⁹⁰ A/66/257。

⁹¹ A/66/460，第18段。

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6/18)。

⁹³ A/66/328。

⁹⁴ A/66/461，第20段。

⁹⁵ A/66/172。

⁹⁶ A/66/462，第5段。

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6/40)，Vol. I 和 Vol. II (Part One 和 Two)。

⁹⁸ 同上，《补编第44号》(A/66/44)。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⁹⁹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¹⁰⁰

(e)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¹⁰¹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报告；¹⁰²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¹⁰³

在分项(b)下提交的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⁰⁴

(b) 秘书长关于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的报告；¹⁰⁵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⁶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处关于即将卸任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活动的概述的说明；¹⁰⁷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⁸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⁹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⁰

⁹⁹ A/66/217。

¹⁰⁰ A/66/276。

¹⁰¹ A/66/344。

¹⁰² A/66/175。

¹⁰³ A/66/259。

¹⁰⁴ A/66/284。

¹⁰⁵ A/66/342 和 Add. 1。

¹⁰⁶ A/66/254。

¹⁰⁷ A/66/264。

¹⁰⁸ A/66/265。

¹⁰⁹ A/66/269。

¹¹⁰ A/66/270。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¹¹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²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³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¹⁴

(l)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⁵

(m)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⁶

在分项(c)下提交的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⁷

(b)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报告的说明。¹¹⁸

在分项(d)下提交的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⁹

66/53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8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¹²⁰

¹¹¹ A/66/271。

¹¹² A/66/283。

¹¹³ A/66/285。

¹¹⁴ A/66/289。

¹¹⁵ A/66/290。

¹¹⁶ A/66/330。

¹¹⁷ A/66/358。

¹¹⁸ A/66/518。

¹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66/36)。

¹²⁰ A/66/462/Add. 4。

66/539.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²¹表示注意到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¹²²
-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的说明。¹²³

66/540.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2011年12月1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²⁴批准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方案如下：

项目 1.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项目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3.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 4.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¹²¹ A/66/463，第26段。

¹²² A/66/91。

¹²³ A/66/92。

¹²⁴ A/66/465，第6段。

项目 6.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项目 7.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9. 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 1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 12. 大会工作的振兴。

66/541. 方案规划(第三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¹²⁵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54.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报告。¹²⁷

¹²⁵ A/66/466。

¹²⁶ A/66/636, 第 8 段。

¹²⁷ A/66/188。

66/555. 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1年12月24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⁸ 授权于2012年继续使用2011年批准的连带费用供资未用余额，以便让秘书长继续开展2012年的规划活动和项目，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2012年所需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¹²⁹

66/556.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2011年12月24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⁰

A 节

大会决定把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1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¹³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1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²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和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2012年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¹³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¹³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采购和包括变更单在内的合同管理的审计的报告¹³⁵

¹²⁸ A/66/637, 第45段。

¹²⁹ A/66/527/Add. 1。

¹³⁰ A/66/638, 第5段。

¹³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号》, 第五卷(A/66/5(Vol. V))。

¹³² A/66/324。

¹³³ A/66/527 和 Add. 1。

¹³⁴ A/66/7/Add. 11。

¹³⁵ A/66/17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可行性研究的报告¹³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可行性研究的报告¹³⁷

秘书长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报告¹³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报告¹³⁹

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¹⁴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¹⁴¹

B 节

大会决定把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

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¹⁴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¹⁴³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25.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⁴⁴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暂定工作方案：

¹³⁶ A/66/349。

¹³⁷ A/66/7/Add. 3, 第五节。

¹³⁸ A/66/558 和 Corr. 1。

¹³⁹ A/66/7/Add. 16。

¹⁴⁰ A/66/570。

¹⁴¹ A/66/7/Add. 18。

¹⁴² A/66/340。

¹⁴³ A/66/7/Add. 21。

¹⁴⁴ A/66/479, 第 7 段。

暂定工作方案

10月8日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月8日和9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月10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0月11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月12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0月15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0月15日和16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
10月17日和18日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10月22日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0月24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0月29日至11月7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 ¹⁴⁵ 和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1月16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工作的振兴 方案规划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0月19日和11月7日	预留备用。

66/526. 方案规划(第六委员会)

2011年12月9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⁶

¹⁴⁵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一章。

¹⁴⁶ A/66/480。

66/52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12月9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⁴⁷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66/528. 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12月9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⁸

66/529.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12月9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⁹

66/530.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12月9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⁵⁰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¹⁴⁷ A/66/483, 第8段。

¹⁴⁸ A/66/487。

¹⁴⁹ A/66/489。

¹⁵⁰ A/66/490, 第8段。

附 件

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6/4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 1 次	2011 年 9 月 13 日	4
66/402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13(a)	第 37 次 第 40 次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4
66/403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13(b)	第 39 次	2011 年 10 月 24 日	4
66/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13(c)	第 53 次 第 84 次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5
66/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15(a)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
66/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15(b)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
66/407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15(c)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7
66/408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	115(d)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8
66/409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15(e)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8
66/410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15(k)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8
66/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14(a)	第 59 次	2011 年 11 月 17 日	9
66/4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14(c)	第 59 次 第 83 次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10
66/413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14(b)	第 59 次	2011 年 11 月 17 日	10
66/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15(f)	第 63 次 第 83 次	2011 年 11 月 22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12
66/415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二个成员	114(d)	第 83 次	2011 年 12 月 12 日	13
66/416	选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129	第 87 次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3
66/4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15(g)	第 92 次	2011 年 12 月 23 日	14
66/501	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7	第 1 次	2011 年 9 月 13 日	16
66/502	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7	第 2 次 第 52 次 第 63 次 第 72 次 第 82 次 第 83 次 第 91 次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 11 月 9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2011 年 12 月 2 日 2011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6
66/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7	第 2 次 第 35 次 第 52 次 第 91 次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011 年 11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7

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6/504	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67(b)	第 14 次	2011 年 9 月 22 日	18
66/5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0	第 31 次	2011 年 10 月 4 日	18
66/506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文件	114(b)	第 35 次	2011 年 10 月 17 日	18
66/507	国际法院的报告	72	第 43 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18
66/508	大会全体会议专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的会议	27(b)	第 45 次	2011 年 10 月 31 日	18
66/5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112	第 50 次	2011 年 11 月 8 日	19
66/51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0	第 50 次	2011 年 11 月 8 日	19
66/5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3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9
66/5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4	第 58 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9
66/513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91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0
66/51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92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0
66/51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7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0
66/516	导弹	98(y)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0
66/517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98(v)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1
66/518	武器贸易条约	98(e)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1
66/519	第一委员会 2012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121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2
66/520	方案规划(第一委员会)	135	第 71 次	2011 年 12 月 2 日	32
66/52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4	第 81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32
66/522	直布罗陀问题	60	第 81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32
66/5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121	第 81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33
66/524	方案规划(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35	第 81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33
66/525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121	第 82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45
66/526	方案规划(第六委员会)	135	第 82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46
66/52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7	第 82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47
66/528	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第 82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47
66/529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第 82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47
66/530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第 82 次	2011 年 12 月 9 日	47
66/531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27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8
66/53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8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8
66/533	秘书长关于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报告	64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8

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6/534	大会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65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8
66/535	大会就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67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9
66/536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	68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9
66/537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文件	69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9
66/53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9(d)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41
66/539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07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42
66/540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121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42
66/541	方案规划(第三委员会)	135	第 89 次	2011 年 12 月 19 日	43
66/54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7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3
66/54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贡献	19(a)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3
66/544	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19(a)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4
66/545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22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5
66/546	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评估和审查的报告	22(a)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5
66/54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23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5
66/54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4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5
66/549	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24(b)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5
66/550	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24(b)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6
66/55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	121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6
66/552	方案规划(第二委员会)	135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7
66/553	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	22(a)	第 91 次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9
66/554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133	第 93 次	2011 年 12 月 24 日	43
66/555	基本建设总计划	134	第 93 次	2011 年 12 月 24 日	44
66/556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132	第 93 次	2011 年 12 月 24 日	44
66/557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7	第 93 次	2011 年 12 月 24 日	26